**疫 情 防 控 告 知 书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第1号公告的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，确保我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特告知如下：

来校前如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咽痛等流感样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等身体不适症状者，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就医，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；

来校时应按学校来校工作管理规定，配合做好各项检查、登记工作；

来校后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咽痛等流感样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等身体不适症状者，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就医；

相关人员有配合接受隔离观察等传染病防控措施的义务。对于拒绝履行的人员，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将依法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相应强制措施。

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1日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承诺，2020年1月10日至今，未去过或者途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风险地区，自己与家人均身体健康，且均未表现出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。为配合学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本人承诺来校之后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注意个人防护和卫生，积极配合学校的健康监测和就医建议，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，力争在实现全校师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“零感染”目标中发挥当代大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承 诺 人： 专 业：

联系电话： 承诺日期：